

那坡县人民政府

常务会议纪要

十八届第 44 期

那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28 日

2023 年 7 月 28 日，县人民政府县长罗智郎主持召开县十八届人民政府第 44 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并研究政府贯彻落实措施；审议《那坡县关于自治区财政厅提前下达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项目调整实施方案》等事宜。现纪要如下：

一、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并研究政府贯彻落实措施

会议由县人民政府副县长李文清领学。会议要求，全县各级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刻把握当前生态文明建设面临的形势任务，以更高站位、更宽视野、更大力度谋划和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一要找差距、提认识。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对标《百色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提出的绿色低碳转型

成效明显、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稳步提升等一系列目标要求，清醒看到自身存在的差距，努力在提升站位中形成“生态文明必须摆在最高位置”的统一认识、形成“环境保护必须拿出最严肃态度”的统一意志、形成“环境整治必须体现最快速度”的统一行动。二要抓整改、提质效。聚焦各级各类督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提升工作，对“已有问题”的整改，要按照“问题不查清不放过、责任追究不到位不放过、整改不彻底不放过”的要求，扎实推进整改，避免同类问题再次发生。三要强化责任、抓落实。进一步把责任压实到位，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要求，对照职责分工，主动扛起责任，确保在环境保护工作上，每个事项都“定员、定责、定岗”，全力推进全县污水处理系统建设、防治大气污染、减少土地退化、促进绿色发展等方面不断取得新成效。

二、审议《那坡县关于自治区财政厅提前下达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项目调整实施方案》

会议审议并原则同意《那坡县关于自治区财政厅提前下达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项目调整实施方案》，报县委审定。

三、审议《关于征求 35 千伏汤达送变电工程变电站站址及送电线路路径方案征求意见的函》

会议审议百色市那坡供电局关于征求 35 千伏汤达送变电工程变电站站址及送电线路路径方案的意见，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组织相关部门与百色市那坡供电局进行实地核实送变电工程变

电站站址及送电线路路径情况，报县人民政府审定后，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函复百色供电局。

四、审议《关于征求 35 千伏那原（下华）送变电工程变电站站址及送电线路路径方案征求意见的函》

会议审议百色市那坡供电局关于征求 35 千伏那原（下华）送变电工程变电站站址及送电线路路径方案的意见，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组织相关部门与百色市那坡供电局进行实地核实送变电工程变电站站址及送电线路路径情况，报县人民政府审定后，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函复百色供电局。

五、审议那坡县香料加工厂用地事宜

会议审议并原则同意那坡县香料加工厂用地，由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按程序办理。

六、审议拨用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给坡荷乡中山村民委员会事宜

会议审议并原则同意拨用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给坡荷乡中山村民委员会，由县自然资源局按程序办理。

七、审议那坡县城区部分主道和巷道划线工程并落实资金来源事宜

会议审议并原则同意实施那坡县城区部分主道和巷道划线工程，建设资金从已下达本部门的 2022 年边境地区转移支付增量“县城区道路改造工程”项目资金中解决，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程序加快推进工程项目建设。

八、审议给予安排那坡县民族高级中学项目设备采购资金事宜

会议审议并原则同意给予安排那坡县民族高级中学项目设备采购资金，资金从 2023 年边境地区转移支付增量资金中先行解决 1300 万元，由县教育局按程序办理，报县委审定。

出席：龙召学、梁玮、梁其荣、李文清

请假：叶立强、万攀、廖艳萍、刘涛

列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王剑敏、许莺宝、杨建锋、王莹敏、梁真源，县纪委蒙秋曲、县财政局黄新学、县发展和改革局余青松、县司法局黎明金、县委统战部赵天贵、县乡村振兴局钟卡妮、县自然资源局王万波、县农业农村局王林林，县水利局倪海聪、县城市服务中心张百乐、县工业和信息化局黎明新、县应急管理局农余定、百色市那坡供电局农世轩、县供销社李官利、县生态移民发展中心覃冠翔、县乡村振兴中心王健、县开投公司苏志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黄凯、县教育局任文海、县林业局黄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黄钰、县交通运输局李璟、那坡生态环境局莫凡、县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黄享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隆海英、县招商促进局杨艳、城厢镇罗忠仁、坡荷乡赵海浪、龙合镇黄原、德隆乡李奕佳、百合乡罗泽慧、百南乡梁秋宇、百省乡廖胜海、平孟镇黄福高、百都乡黄汉忠、百合农场黄建新、那马林场何振华。

主送：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

分送：县人民政府县长、副县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副主任。

那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28 日印发
